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01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发行人”或“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鸿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目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8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 5.64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9 月 29 日（T-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鸿路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鸿路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34”。

2、本次发行人民币 18.8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88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鸿路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鸿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589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鸿路配债”，配售代码“082541”。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公司现有总股本 52,371.8853 万股，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事项，也不存在回购事项涉及的待注销股份。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52,371.8853 万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8,799,93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8,800,000 张的 9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简称为“鸿路发债”，申购代码为“072541”。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本次发行的鸿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鸿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配售代码为“082541”，配售简称为“鸿路配债”。认购 1 张“鸿路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鸿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589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541”，申购简称为“鸿路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目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以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动。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8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5.64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联系人：汪国胜、吕庆荣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0551-6220736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6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保本型 | 5,000.00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70%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24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孙公司白帆生物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602200901”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白帆生物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到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白帆生物将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对授信额度进行逐笔申请，实际借款金额以具体授信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单笔协议／申请书、框架协议或其体业务合同等）、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提款申请、借款借据（如有）等）以及业务记录确定，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财产质押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6022009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 2023 年 9 月 17 日期间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约定的前述借款提供财产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为前述授信协议下发生的质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出质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质人用于质押的质物：自有的价值人民币 5800 万存单（权利（属）编号：0008125459）

（四）质押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白帆生物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质押期间：从本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35,519.37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2%。其中对宝船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总额为 9,236.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对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总额为 26,283.0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30 日

---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执行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收到诉讼执行款项 64,894,862.18 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介绍

海融兴达系公司 2017 年向上海锐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

2013 年 5 月，海融兴达通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的拍卖会以人民币 3.02 亿元的价格竞得青岛舒斯贝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舒斯贝尔”）原有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过程中，因青岛舒斯贝尔不申报并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致使前述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过户，因此由海融兴达为青岛舒斯贝尔垫付其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共计人民币 64,530,410.18 元。

海融兴达因其为青岛舒斯贝尔垫付税费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岛舒斯贝尔返还其垫付税款共计人民币 64,530,410.18 元，并请求其股东山东舒斯贝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舒斯贝尔”）在其未缴纳的出资本息范围内对青岛舒斯贝尔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从山东舒斯贝尔处受让青岛舒斯贝尔的股权）对山东舒斯贝尔应承担的补充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支持海融兴达的诉讼请求。上述诉讼信息详见《报告书》第四章第二节第（十二）项中相关内容。

经海融兴达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 30 日，海融兴达收到 64,894,862.18 元诉讼执行款项，包括上述垫付税款及已垫付的诉讼费。

三、收到诉讼执行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青岛舒斯贝尔处于停业状态，可偿债资产较少，预计垫付税款收回的风险较大，海融兴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收到诉讼执行款后，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约 6,489.49 万元。前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6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风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风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刘风华 | 3,200,000 | 1.48% |
| 许丽君 | 600,000 | 0.2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刘风华、许丽君；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刘风华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200,000 | 0.09% |
| 许丽君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150,000 | 0.07% |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1）刘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许丽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刘风华先生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许丽君女士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刘风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人减持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许丽君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刘风华先生、许丽君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9 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的添富－定增盛世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增 35 号”）、添富－定增盛世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增 36 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议案》，并修订了《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9,777,891 股，其中定增 35 号认购 2,987,917 股，定增 36 号认购 26,789,974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56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号），以及《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

3、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量由 29,777,891 股变更为 59,555,782 股。

4、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号），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 59,555,78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8%，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09 日

---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7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田泽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泽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田泽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田泽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田泽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田泽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田泽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田泽新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71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